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 21.83%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天津百利及吳先生訂立該協議，向天津天鍛注資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222,000元)，以收購股權，相當於天津天鍛註冊資本之21.83%(於增資後)。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天津百利現持有天津泰康17.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一主要獨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3,46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該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確認，該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津聯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與天津百利及吳先生訂立該協議，向天津天鍛注資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222,000元)，以收購股權，相當於天津天鍛註冊資本之21.83%(於增資後)，惟須受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訂約方

- (1) 天津泰康，本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
- (2) 天津百利；及
- (3) 吳先生。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吳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天津天鍛之資料

天津天鍛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增資前，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8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45,000元)，當中天津百利及吳先生分別擁有78.45%及21.55%股權。天津天鍛主要從事液壓機及機械設備之製造及銷售、維修、安裝、研究以及提供液壓機諮詢服務及批發及零售液壓機配件。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天津天鍛之稅前及稅後溢利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稅前溢利	17,780,000	4,029,000
稅後溢利	16,728,000	5,801,000

天津天鍛增資前之全部股權價值按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之評估，約為人民幣231,559,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3,398,000元)。

代價及增資

根據該協議，訂約方已同意注資合共約人民幣389,0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6,105,000元)，其中天津泰康及吳先生同意分別注資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222,000元)及約人民幣83,83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2,601,000元)，而天津百利同意注資價值總額約人民幣170,18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282,000元)之土地及物業。

天津百利須於生效日期起計三日內申請轉讓土地及物業作為注資，而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五日內，天津泰康及吳先生須根據該協議以現金向天津天鍛支付各自於增資之份額。

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多方面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評估值後釐定。代價將由天津泰康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

於增資後，天津天鍛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8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3,045,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0,77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2,143,000元)，餘額約人民幣357,07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37,007,000元)為天津天鍛之資本公積。天津泰康、天津百利以及吳先生將於增資後分別持有天津天鍛註冊資本之21.83%、56.62%及21.55%。

條件及完成

除非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同意豁免，否則，該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天津百利作為其向天津天鍛注資之土地及物業之估值已完成並獲天津國資委批准；
- (2) 天津天鍛之股本估值已完成並獲天津國資委批准；
- (3) 天津國資委(或其他由天津國資委授權之監管單位)已批准增資；
- (4) 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已批准增資(如需要)；及
- (5) 已獲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如需要)。

倘增資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尚未完成，該協議將終止且訂約方毋須根據該協議向天津天鍛注入任何資本。

該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包括航空、航天及船舶等各行業之迅猛發展以及中國政府對高端數控機床設備研發之重點扶植，市場對各類液壓機(特別是重型數控液壓機)之需求預期呈不斷上升趨勢，天津天鍛現有產能已無法滿足市場需要。同時預期天津天鍛向海外市場出口之產品將得到持續增長。因此，天津天鍛尋求引入天津泰康作為策略性股東以提高其資本水平及產能，藉此加速重型數控液壓機之生產。

董事會考慮到該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策略的一部份，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投資在中國機電行業。天津百利以土地及物業向天津天鍛注資將為天津天鍛之長遠發展提供堅實基礎。透過收購股權，本公司將能進一步從天津天鍛的營運中得益，而董事會相信該收購事項將產生協同效應並為本公司帶來長遠持續回報。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提出意見)認為，該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應自來水、電力及熱能；(ii)酒店業務；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及銷售酒類產品、升降機和扶手電梯以及於天津提供港口服務。

天津百利之主要業務為生產機電產品、重礦機械、高端機床工具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天津百利現持有天津泰康之17.2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倘若(i)並無獨立股東須於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就批准該收購事項放棄投票；及(ii)取得一名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超過50%且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書面批准，則該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獨立股東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而毋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津聯，一主要獨立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83,461,14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6%)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就該收購事項發出書面批准。本公司將尋求聯交所確認，該收購事項所需之獨立股東批准可透過獲得津聯發出書面批准之方式取得。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組成，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條款；(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收購事項」	指	天津泰康根據該協議透過向天津天鍛注入代價收購股權
「該協議」	指	天津泰康、天津百利及吳先生就該收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訂約方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向天津天鍛注資合共約人民幣389,016,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76,105,000元)

「本公司」	指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天津泰康根據該協議就增資將提供之現金人民幣13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5,222,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該協議生效之日期，即達成本公告「條件及完成」一節內所有條件之首日
「股權」	指	於增資後天津天鍛之註冊資本21.8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子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該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吳先生」	指	吳日先生，於增資前持有天津天鍛註冊資本21.55%之中國公民
「訂約方」	指	該協議之訂約方，即天津泰康、天津百利及吳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天津國資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津泰康」	指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82.74%股權由本公司持有
「天津天鍛」	指	天津市天鍛壓力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天津百利」	指	天津百利機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增資前持有天津天鍛註冊資本78.45%
「津聯」	指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66%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0.81708元兌港幣1.00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並不代表任何以人民幣或港幣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戴延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宮靖博士、王志勇先生、張永銳先生*、陳清霞博士*、鄭漢鈞博士**、麥貴榮先生**及伍綺琴女士**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